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廖粥妍

林錦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9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4日為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